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十七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蔡董事長政文

記錄：陳盛全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蔡政文

董事 沈義人

林宗義

林豐正（蔡政文代）

翁修恭

張天欽

張秋梧

陳重光（葉明勳代）

蘇振平

監事

林司長雲虎

陳專門委員美伶

林參事昭賢

洪專門委員清香

教育部

法務部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列席人員：

(三) 行政處報告：受難者補償金之發放，截至目前為止，董監事會審核通過並公告滿一個月之申請案共計六百二十件，應核發金額為三十億六千八百六十萬元，應領人數為二千一百一十人，已領人數有一千九百零九人，已發放金額共計二十八億六千八百五十二萬六千餘元。

二

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預審小組會議，業務處總計送審六十八件申請案，其中十件經決議暫緩處理，六件調整基數後，總計五十九件申請案，提報本次董監事會審查。

本會陳請行政院核示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赦免事宜，行政院於八十六年二月五日來函略謂：「赦免事宜如採用大赦，尙有若干亟待克服之問題，已函請法務部與有關機關再進一步研商，至於大赦時機，宜在補償金發放作業告一段落後，再行研究辦理赦免事宜。」

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函復本會，原則同意接受受難者家屬申請會之決議。至於刊登政府公報事宜，將於行政院公報中刊載。本會已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報導。

(二)

1. 本會辦理五十週年紀念系列活動，從二月二十三日早上七時一爲二二八而跑」鳴槍展開，連日陰雨忽然放晴，似乎象徵歷經五十年來各族群的共同努力，使二二八事件走出悲情陰霾，迎向光明未來。

2. 二十六日於政大公企中心舉辦的學術研討會，其重點在於族群正義與人權保障方面，期望透過理性的學術探討，找出感性的族群和諧相處方向。

3. 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舉辦五十週年紀念與揭碑儀式；晚間七時三十分於國父紀念館舉辦紀念音樂會，各項活動敬請各位董監事蒞臨指導。

丁 部執行長興業報告

卷之三

(一) 臨時動議第一項議案之第二點決議「在公告一個月期限之內：：：：方得向本會提出異議」全文修改為「本會不宜介入受難者家屬間契約紛爭」。

宜興縣志

(一) 為辦理五十週年紀念活動，各位董監事貢獻良多，尤其是翁董事修恭、賴董事澤涵爲了二二八紀念碑碑文，面對記者及二二八關懷協會，向社會各界說明、解釋碑文撰寫過程，因而消弭二二八關懷協會原訂的抗議行動。

(二) 二月二十三日早上七時開跑之「爲二二八而跑」活動，在民眾的熱誠支持參與，以及爲族群和諧的共同努力之下，使得路跑活動圓滿成功。後續辦理的各項紀念活動，請各位董監事撥冗積極參與。

(四)企劃處報告：

1. 為透過媒體報導本會所辦全國性「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擴大紀念活動」，使國人瞭解本會所做的各項工作，進而全民動關懷參與，達成族群和諧，迎向光明之目的。二月十五日於本會會議室舉辦「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系列活動」記者會，有近五十名各電視台、廣播與報社記者前來採訪。

2. 本會委由中華民國路跑協會舉辦之「為二二八而跑—同心同步向光明」路跑活動，於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七時，從中正紀念堂，經中山南路→仁愛路→馬政務委員英路長，終點為國父紀念館，全程四點五公里，由董事長賴興弟共同鳴槍起跑，參與人數約五千人，反應熱烈。

(五)會計室報告：根據第十六次董監事會之決議，有關本會辦理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各項活動經費追加預算情形列表報告如下：

1. 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原預算數為九百三十八萬三千元，第十一次、第十二次及第十六次董監事會議通過追加數合計九百四十八萬五千元，追加後預算數為一千八百八十六萬八千元。

2. 二二八事件真相文宣活動，原預算數為二百零三萬四千元，第十四次董監事會議通過追加數二十萬元，追加後預算數為二百二十三萬四千元。

四、討論事項：

(一)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審查

決議：

1. 總計審查通過五十八件申請案，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如左列表說明：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	難	事	實	補償基數
○○二四八	陳定	失蹤				六十
○○二五九	葉文炳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
○○二六〇	楊協勝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
○○二六一	楊智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
○○二六八	萬木清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
○○二四二	廖朝樁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
○○四七七	張溪川	死亡				六十
○○四八四	李角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七十
○○四五九	孫漢全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七
○○四八八	周謝烏龍	傷殘、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一
○○五二九	賴金盛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一

○○五四〇	沈良通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七
○○五六〇	謝真南	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二
○○五七五	黃乾明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四十三
○○五九二	陳水印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二
○○六六九	張朝任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六
○○七六〇	方錫淇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七
○○八〇四	余家慶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一
○○八二五	吳新榮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五
○○八三七	謝旺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一
○○八四八	黃旺根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八四九	蕭汝嵩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三十
○○八五九	鄭清福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十
○○八七二	曾琳土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三
○○九〇五	潘渠源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九
○○九一八	宋和敏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十
○○九二二	吳順正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十
○○九二三	林尾	失蹤	六十
○○九二七	陳春松	失蹤	六十
○○九三五	林啓點	失蹤	六十
○○九四〇	葉啟城	失蹤	六十
○○九四六	林大憲	失蹤	六十
○○九四八	林阿庚	死亡	六十
○○九四五	黃進陞	死亡	六十
○○九五〇	蔡龍成	死亡	六十
○○九五三	陳樹煌	死亡	六十
○○九五七	廖子璗	死亡	六十
○○九四六	蔡長固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一
○○九四八	鍾桂樓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四
○○九五六	陳德生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九
○○九六六	楊萬福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九六八	楊得龍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六
○○九七二	游仁義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六
○○九七八	郭瑞平	死亡	六十
○○九八〇	李啓璋	失蹤	六十
○○九八二	許宗田	死亡	六十
○○九八四	施義一	失蹤	六十
○○九八五	黃天送	死亡	六十
○○九八九	趙永傳	死亡	六十
○○九九一	徐木生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八
○○九九七	林芳玉	死亡	六十
○○九九八	黃守義	死亡	六十
○○九九九	范滄榕	死亡	六十

○一〇〇六	賴 爐	死亡	六十
○一〇一七	吳彬男	死亡	六十
○一〇三八	侯寶卿	死亡	六十
○一〇五五	蔡 維	死亡	六十
○一〇六四	黃 旺	失蹤	三十

(二) 案件審理原則討論：

提案一：有限度承認證人的證據能力

提案二：條例公布以後所為的戶籍記事及死亡宣告程序之證據能力

提案三：原始文獻之證據能力。（提案說明如附件）

決議：董監事會推選廖董事正豪、林董事豐正、韋監事端、翁董事修恭、賴董事澤涵、張董事天欽、劉董事興善、張董事秋梧成立專案小組研議，並委請翁董事修恭擔任小組召集人。

決議：通過。贊助五萬元。

五、臨時動議：

(一) 會計室盧主任振斌提議：本會補助中華二二八和平促進會辦理五十年紀念活動經費二百一十萬元，業依補助處理要點規定，先行預撥半週款數補助款一百零五萬元。因該會辦理活動所需，擬於尚未撥付之補助款一百零五萬元中，向本會先行借支六十萬元。

(二) 鄭執行長與弟提議：有關行政院函請本會處理廖德雄先生等致總乙案函，提請董監事會討論。總乙函，為請求於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紀念日當天發給受難者平反證書六十萬元。

決議：受難者平反證書，因涉及名稱考慮、赦免事宜未定及事件真相等問題，為求審慎週延，不宜倉促決定，應再予妥善研議。

(三) 賴董事澤涵提議：對基金會決定不服，提出之訴願案，其中有高齡者，事會不宜再受理申訴，以避免訴願爭議層出不窮。董監

決議：不不服基金會決定之行政救濟，業經本會第九次董監事會決議並

經內政部核准，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救濟之。董監

決議：不服基監事澤涵提議：本會董監事係無任期制，社會各界多不諒解，提議

董監事在階段性任務完成後，除政府代表外，其餘董監事應全部辭職，由行政院重新選任或明定任期，提請董監事會討論。

(四) 賴董事澤涵提議：本會董監事之任期問題，由蔡董事長請示行政院意見後，再予研議。

2. ○○四一九申請案，其補償金分配問題，委請研究「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之專案小組研議後，再提報董監事會討論。

提案二

案由：條例公佈以後所為的戶籍記事及死亡宣告程序之證據能力。

主旨：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公佈（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七日）之後，所做的戶籍記事，非經本會調查事實，不得做為認定受難事實之證據。條例公佈之後所開始的死亡宣告程序，只有證明受宣告之人目前已失蹤的效力。

說明：

- 一、條例公佈以後，補償之法定要件已完全確定，這時候才做的戶籍記事及死亡宣告大多是專為申請補償之用，應該排除其證據能力。但死亡宣告程序均已經過六個月以上的公告，至少有證明受宣告之人目前已失蹤的效力。
- 二、戶籍記事或死亡宣告程序中所調查的證據，經本會重新調查者，仍得做為證據。
- 三、條例公佈以前的戶籍記事或死亡宣告程序，時間越早則證據力越強，其證據力仍由董事會於具體個案中認定之。

擬辦：經董事會通過後，適用於同類型之補償金申請案件。

決議：

提案三

案由：原始文獻之證據能力。

主旨：

有罪判決、感訓處分、羈押等原始文獻有記載之「受難事實」，如其涉案事由與二二八事件無相當因果關係又不在二二八事件期間者，無論受難人是否曾因二二八事件涉案，應認為該部分之「受難事實」不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補償要件。前開認定不得以證人推翻之。

說明：

- 一、受難人如曾因二二八事件而受難，該部分之受難事實仍依一般方式處理。
- 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受難者，係指人民因〔二二八〕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
- 三、原始文獻係當時之記載，也許其評價並不見得公平，但其事實部分，仍然是有參考的價值。而證人既未參與事件之偵查與審判，卻認為受難事實是因為二二八事件，這充其量只是證人的判斷或臆測。比較起來，仍以原始文獻較為可靠。

擬辦：經董事會通過後，適用於同類型之補償金申請案件。

決議：

提案一

案由：有限度承認證人的證據能力。

主旨：

二二八事件之原始文獻（含前警總檔案）所未記載之二二八事件案犯，又無其他可靠文獻記載，申請人主張受難人曾受羈押之事實者，得以證人證明之，但期間逾三個月者，不在此限。前述情形，如合併有傷殘、財物、健康名譽受損或其他損害者，應有相當之證據方得認定。

說明：

- 一、證人之記憶、觀察、描述並不見得準確，絕大多數的證人亦無法知悉羈押真正的原因。因此，原則上證人無法完全證明羈押是因為二二八事件而發生的公權力侵害。另外，本會無法要求證人為具結，即使證人有虛偽的陳述，亦無法成立偽證罪，因此證人之可靠性不如訴訟上的證人。但為兼顧舉證上的困難及衡平原則，宜有限度承認證人的證明能力。
- 二、前警總二二八事件檔案《案犯名冊》所記載之羈押，有些僅羈押不滿三個月，甚至有些僅羈押數日。故可以合理的推論，羈押期間逾三個月者，絕大部分都會有記載。
- 三、二二八事件期間，由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爆發至五月十六日解除戒嚴，解除戒嚴之後，人犯移送普通法院審理，如曾經過起訴，法院都會有記錄可查。其他未起訴之人犯則准予自新。因此，不太可能羈押超過三個月而無文獻記載。
- 四、對於二二八事件原始文獻有記載之羈押案件，因為證據充分可以推論有其他的損害。如證據並不見得充分，就不適於做這種推論，以免造成證據少而補償多的情形。

擬辦：經董事會通過後，適用於同類型之補償金申請案件。

決議：